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Queensway & Victoria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生效之日期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股份」)，惟該等行動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不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 (e) 同意（倘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本公司股東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並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